



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Vehicle Safety Certification Center

車安通訊季刊



第 108-04 期

>>車安中心業務報導

## □電動輔助自行車與電動自行車之實車抽驗作業原則說明會

「電動輔助自行車與電動自行車之實車抽驗作業原則」業經本中心邀集相關公(協)會、業者及檢測機構於 107 年 12 月 20 日及 108 年 3 月 20 日再次召開會議研商達成共識後呈報交通部，交通部業已於 108 年 10 月 25 日核定同意，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為協助申請者了解及對應本項作業原則，本中心於 108 年 11 月 14 日舉辦電動輔助自行車與電動自行車之實車抽驗作業原則說明會，就作業原則內容、申請流程及注意事項、相關配套措施等詳予說明及進行交流，並提醒申請者應及早因應。

另鑑於交通部日前辦理 108 年非法電動自行車聯合稽查專案計畫，爰利用本次說明會宣導電動自行車製造廠務應落實確保所製造車輛與審驗合格證明(含完成車照片)之一致性，並隨車檢附審驗合格證明(含完成車照片)予經銷商，且應加強宣導經銷商及車主不得擅自改裝車輛(含增、減或變更車輛裝置)，以確保車主取得之車輛與出廠車輛之一致性，俾維車輛安全性。



「電動輔助自行車與電動自行車之實車抽驗作業原則說明會」剪影